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99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送達代收人 陳清祐

被告 阮湘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83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5 書記官 陳宛榆